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詹前錦 原籍設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2鄰北高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49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1日起至民國
95年9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自民國95年9月25日
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6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北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簽訂之約定書第38條約
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
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
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8日向訴外人台北銀行申請富邦發現金卡，嗣台北銀行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月1日合併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台北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	註
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
02	合 計	1,890元